**项目名称：万州法院616会议室（审委会议 室）信息化改造**

**项目编号：ACZB-ZXCG-2025440B**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_Toc17856)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4 -](#_Toc2128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16 -](#_Toc230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_Toc72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24 -](#_Toc2551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4 -](#_Toc26790)

[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 - 25 -](#_Toc30718)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万州法院616会议室（审委会议 室）信息化改造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万州法院616会议室（审委会议 室）信息化改造，比选人为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建设地点：重庆市万州区。

2.2项目概况：对616会议室进行信息化改造，项目主要涉及一体化智慧屏安装、主扩声音箱安装、扩音箱系统调试、视频系统调试、吸音板墙面安装等。

2.3招标限价：127136.81元。

2.4比选范围：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对616会议室进行信息化改造，项目主要涉及一体化智慧屏安装、主扩声音箱安装、扩音箱系统调试、视频系统调试、吸音板墙面安装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5工期：7个日历日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2.6标段划分： / 。

## 3.竞选人资格要求

3.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竞选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内容。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

4.2竞争性比选公告、答疑等比选前的有关资料及相关事宜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xe/)网上下载。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在比选截止日前，各竞选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比选补遗通知。

4.3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9日（上午09:00-下午17:00工作时间）。

4.4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1）工本费：人民币300元/份（缴后不退），竞选人须将工本费（公司账户）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缴纳。

户 名：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帐号：500122015018000012342。

（2）获取方式：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内，竞选人将《比选文件获取确认表》（加盖竞选人公章）、缴费凭证扫描后发送邮箱2136746604@qq.com（邮箱截止时间按邮箱显示邮件达到时间为准）。

（3）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内缴纳了工本费和回传《比选文件获取确认表》的竞选人，其竞选文件才能被接收。

[4.5竞选人可向代理机构提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5年10月1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2136746604@qq.com）。](mailto:4.5竞选人可向代理机构提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4年2月21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1493461299@qq.com）。)

4.6比选人应于2025年10月1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xe/)网上发布澄清及补遗文件。

## 5.竞选文件的递交

5.1竞选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14时00分；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13日14时30分，地点为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万州服务中心（重庆市万州区玉龙路138号(重报万州中心5号楼)3-2号）。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xe/)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地 址： 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二段1118号

联 系 人：田老师

电 话：023-87666017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李渡路59号（李家沱大融城B4栋）2-1、2-2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3-62551600，17323966875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二段1118号  联系人：田老师  电 话：023-87666017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李渡路59号（李家沱大融城B4栋）2-1、2-2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3-62551600，17323966875 |
| 1.1.4 | 项目名称 | 万州法院616会议室（审委会议 室）信息化改造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万州区。 |
| 1.1.6 | 项目概况 | 对616会议室进行信息化改造，项目主要涉及一体化智慧屏安装、主扩声音箱安装、扩音箱系统调试、视频系统调试、吸音板墙面安装等。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对616会议室进行信息化改造，项目主要涉及一体化智慧屏安装、主扩声音箱安装、扩音箱系统调试、视频系统调试、吸音板墙面安装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 1.3.2 | 工期 | 7个日历日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1.必须满足国家、重庆市现行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符合比选人的质量要求。  2.本次投标产品完全兼容该办公视频会议系统，实现法院办公特点功能。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比选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  竞选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特定资格条件**  竞选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竞选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格式详见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  3.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3.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承诺。  特别说明：  ⑴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竞选人应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比选人一经查实，将取消竞选资格或中选资格。  ⑵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选 | 不接受 |
| 1.9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前期资料及比选人发出的澄清与修改书或补充通知 |
| 2.2.1 | 竞选人要求澄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在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全部资料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以比选公告明确的方式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提交。 |
| 2.2.2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及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比选人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比选公告明确的方式发布澄清。 |
| 2.3 |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  2、清单依据：《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相关配套文件。  3、人工和材料价格：人工单价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最新公布的人工信息价主城片区调整；材料单价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最新公布的主城地区材料价格造价信息除税价并结合市场价调整。  4、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更换的零部件费用、材料费、设备拆卸费、设备转运费、修复费、清洗费、试机费、税费、比选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在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未按竞选文件要求有漏项、缺件、调换材料等事项，中选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选人报价之中，并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  5、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改比选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产品名称、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  6、工程量清单里面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须按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里面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填报，不得改变，否则按竞选无效处理。  7、本项比选报价最高限价为127136.81元，竞选人的比选总报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竞选无效处理。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本章须知1.4.1项规定提供。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竞选文件的编制 | 竞选文件应按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技术部分（若有）原则上单面不超过200页，竞选文件可双面打印。 |
| 3.6.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竞选人须知3.6.3款执行。 |
| 3.6.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1.竞选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份（包含竞选文件所有资料的电子版）。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单位名称并加盖竞选单位法人章，电子文档标注和盖章的要求只是为了存档使用，不作为否决竞选条件，请各竞选人配合标注并盖章。 |
| 3.6.5 | 装订要求 | 1.竞选文件须装订成一册，并需编制目录，若装订过厚，也可分订成多册。竞选人应将竞选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2.竞选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已提供了竞选文件格式的部分，须按其格式填写和提供。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竞选文件袋使用竞选人自备的“竞选文件”袋（箱）。  2.《竞选文件》与电子文档一起装入“竞选文件”袋（箱）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3.“竞选文件”袋（箱）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4.如果“竞选文件”袋未按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和盖章的，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注：  (1)如竞选文件较厚，上述竞选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箱）中，竞选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竞选文件袋（箱）。  (2)竞选文件袋可由竞选人自制，也可采用盒（箱）装的形式，但需满足相关密封及标记要求。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袋的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规定的竞选时间）前不得开启  竞选人名称： （单位全称）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和时间 | 递交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万州服务中心（重庆市万州区玉龙路138号(重报万州中心5号楼)3-2号）。  未按时将竞选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人应拒收。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 | 开启竞选文件时间和地点 | 开启竞选文件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开启竞选文件地点：详见竞选公告。 |
| 5.2 | 开启竞选文件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竞选文件：  1.宣布竞选纪律。  2.宣布开启竞选文件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4.密封情况检查：竞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5.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6.开启竞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7.当众随机开启“竞选文件”袋，公布竞选人单位名称、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后送评审小组评审。  8.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竞选文件记录上签字确认。  9.竞选会结束。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候选人 | 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2 | 评审结果公示 | 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xe/)”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之前通过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从中选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使用现金进账。履约保证金账户由比选人提供。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3.提交时间：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提交。若未按时提交，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8.1 |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  1.比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经评审后，因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导致合格的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全部竞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竞选文件（含澄清修改）、竞选文件开启情况、评审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⑴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⑵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⑶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⑷请求及主张；  ⑸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参照《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田老师 023-87666017 |
| 10.2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按定额2800元（大写贰仟捌佰元整）收取。  2.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支付，竞选人在竞选时应考虑此因素，但不得单独报价。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缴清比选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爱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两路口支行  账 号：500102081018000005415 |
| 10.3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 10.4 | 其他 | 竞选人承诺在投标前自行调研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部署的办公视频会议系统，同时承诺本次投标产品完全兼容该办公视频会议系统，实现比选人办公特点功能。比选人在该设备交货时可严格复核该功能，如不能接入或使用不正常，比选人可拒绝供货或者顺延至第二名，竞选人承担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竞选文件提供承诺，详见格式承诺函）。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概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选活动。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竞选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比选活动；

（10）两个以上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比选活动。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选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竞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及比选币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项目一律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 1.9 比选预备会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1.12踏勘现场

1.12.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12.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竞选文件格式；

（8）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竞选人要求澄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2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及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3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见第七章。

### 3.2 竞选报价

竞选人应参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3.2款。

### 3.3 竞选文件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文件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文件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文件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若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竞选文件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若有）。

### 3.4 资格审查资料

按竞选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执行。

### 3.5 备选竞选方案

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 3.6 竞选文件的编制

3.6.1 竞选文件应按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6.2 竞选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6.4 竞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选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本章第2.3项规定的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3项规定的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开启竞选文件时间和地点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5.2开启竞选文件程序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比选代理机构按相关要求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文件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候选人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候选人公示及中选通知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选候选人。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选文件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其他竞选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投票的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5家的，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2.2.1 |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 评审小组对竞选人递交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性评审，综合评判是否符合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6款的要求。 |
| 竞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6.4项规定。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范围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竞选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5 | 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竞选函签名盖章 |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竞选总报价 | 1.竞选函中的总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竞选人应当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应当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 3.评审程序第3.2.3项规定。 |
| 3 | 评审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5家的，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如有）明标评审，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则评审小组对剩余竞选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竞选文件。  4. 因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注：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投票的原则排序。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小组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投票的原则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竞选人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5 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若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竞选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选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小组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附件A：否决比选条件

**附件A：否决比选情况一览表**

**否决比选条件一览表之外的评审小组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竞争性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比选条件** |
| 第三章2.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竞选文件按否决比选处理。 |
|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竞选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版本，可根据项目情况按相关规定调整。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选通知书；

（2）竞标函；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竞选人必须及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如有投诉材料费、人工费未结清的情况，比选人有权动用乙方一切费用解决属实投诉纠纷。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xe/)下载。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参数为最低要求，竞选人可提供技术参数优于工程量清单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执行。

# **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五、承诺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

(比选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比选总报价完成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按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期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

2.我方承诺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要求。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竞选文件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单 位 电 话（座机）： ；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注：1.竞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不得增减项，不得修改工程量。

2.工程量清单逐页签字或盖章。

3.总价超出比选人给出的限价的，其竞选文件按无效处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民身份信息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发单位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竞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及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民身份信息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发单位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四、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五、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⑵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竞选文件满足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全部要求，竞选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竞选文件件符合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我方承诺在投标前自行调研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部署的办公视频会议系统，同时承诺本次投标产品完全兼容该办公视频会议系统，实现比选人办公特点功能。比选人在该设备交货时可严格复核该功能，如不能接入或使用不正常，比选人可拒绝供货或者顺延至第二名，我方承担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提示：竞选人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 七、其他资料

竞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 ......